

臺北市政府 108.07.18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02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378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「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2549 號」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378 號函復知訴

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2549 號函一案
....

..。說明：.....二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旨揭號函影本 1 份供參。」該函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5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臺北市政府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不變期間，故提出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同意提供閱覽在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府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不變期間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

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378 號函復同意提供閱覽，並已檢送系爭

函文之影本予訴願人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